

印刷品定货合同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平顶山市第十四中学

乙方（供货方）：平顶山市教育印刷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以及相关法规，经过询价、议价，甲、乙双方在自愿、平等、友好协商的基础上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定购货物内容

物品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小计（元）
教研活动记录本	16开	本	200	5.50	1100.00
教案本	16开	本	500	7.50	3750.00
稿纸	16开	本	500	8.00	4000.00
便签	64开	本	500	2.00	1000.00
合 计					9850.00

二、合同价格

大写：玖仟捌佰伍拾元整

三、交货时间及地点

甲方指定交货地址：平顶山市第十四中学

收货人：联系电话：

四、协议约定

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甲方要求，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重新供货。

五、协议签订

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

代表签字：袁国峰

乙方（签章）：

代表签字：刘玉

签订日期：2025年7月15日

